

26 APR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星期一 第十四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 錄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十件)

行政部令(二件)

法部令(五件)

### 法 規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填發運輸統制品專用品護照暫行規則附護照樣式

### 公 牘

法部指令(二件)

### 附 錄

最高法院審判抄單(六件)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蕭瑞臣署理河南省省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郭殿舉署理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于繼昌署理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林郁文署理河南省公署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幼僑署理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錫良署理河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事變以來災黎徧野政府深惟民爲邦本之義迭籌鉅款購放籽種振糧復以庫款百萬元撥充農村貸放資本凡可以蠲蘇人民疾苦者業經次第實行惟念百業停頓之際民有餘力而苦無可作之工救濟失業尤爲急務堵河修堤築路開礦以及建設諸大工程及時籌辦靡不需用民力果能以工代賑即不啻以振濟工一舉兩得成功較易着由振濟部實業部建設總署會商各省市長官隨地隨時詳晰計劃除需用專門技術人員外務須注重工振廣爲消納多數災民庶幾近悅遠來咸霑實惠以示政府矜念民依之至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行 政 部 令

財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運輸統制品專用品通用護照及填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令

法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佈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狀紙規則公佈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公佈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法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 法 規

###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法部製造頒發各司法機關發售

第二條 關於偽造及行使偽造司法印紙各罪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各項處斷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一 一分(淺藍)
- 二 五分(淺綠)
- 三 一角(紅紫)
- 四 二角(栗色)
- 五 五角(紅棕)
- 六 一元(正藍)
- 七 五元(淺橙)
-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國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按當地市價酌收通用輔幣

第五條 貼用司法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貼印紙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除購用部頒司法狀紙者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徵收並同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費用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徵收並同規則第六條加成徵收之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及公證費用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用具由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省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事件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為移送之裁定時應隨案通知有

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置備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年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法院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日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證明書收欸證各項日記簿及月報冊之式樣依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高等法院於向法部具領司法印紙時應依其種類之額定價先行解交四分之  
一作爲印紙工本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條 凡因民事或刑事訴訟向司法機關提出書狀者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依左列價格發售

一 民事狀 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 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當地市價定之

第四條 狀面由法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或以其他類似之名目製造發售

第五條 各省高等法院向法部具領狀面時應按狀紙發售價先行解交五成作爲狀面工本費

第六條 狀心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配製狀面與狀心用紙黏合處應蓋騎縫印並應於用紙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前項配製用紙之費用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七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發售非經法部核准不得加價或減價

第八條

關於發售司法狀紙事務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九條

狀心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並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並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一年以上經甄別

審查合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教授監獄學科二年並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各省甲種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法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七 得有第六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看守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八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並在各省甲種監獄練習期滿先後得有證書曾辦理監獄行政事務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一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經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社會或監獄學科一年並曾辦理監獄行政事務者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半以上或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監獄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 四 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

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或高級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對於監獄學犯罪學心理學素有研究者

第 五 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於經驗者派充之

第 六 條 得有第三條第七款畢業證書會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法部核准

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資格不得任爲監獄官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法部總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其委員由法部總長就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遴派之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法部總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法部爲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以法部次長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遴派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 第三條 法部總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司法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富有司法經驗之專家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 第五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應行審查之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審查  
前項審查得由委員長酌定審查期間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文件得由委員長提交成績審查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審查之但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文件完竣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共同署名

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法部為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法部次長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遴派之

第四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填發運輸統制品專用品護照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統制品專用品其數量在限制以外者非持有臨時政府行政部護照不生效力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臨時政府行政部製定蓋印頒發以昭鄭重

第三條 此項護照由京外各機關向臨時政府行政部請領以資隨時填發應用

第四條 各機關填發護照應先查明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於編號騎縫處加蓋各機關印信

- 一 持用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 三 運帶起訖地點
- 四 運帶物品種類及數量
- 五 填發及繳銷 年 月 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及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七條 此項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一元

第八條 填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護 照 樣 式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政 府 行 政 部

發 給 (統 制 品) 護 照 事 查 (內 填 事 由)

經 本 部 按 照 頒 發 護 照 暫 行 規 則 規 定 發 給

一 計 開

- (一) 持 照 人 職 業 及 業 務
- (二)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點
- (三) 運 帶 物 品 種 類 數 量
- (四) 隨 行 人 數
- (五) 繳 銷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右 給  
月

收 執  
日

印 花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字 第

號

護 照 存 根

查 (內 填 事 由) 前 往

除 填 發 字 第

號 護 照 限

年

月

日 繳 銷 外 留 此 存 查

- (一) 運 帶 物 品 種 類 數 量
- (二) 隨 行 人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陳士珪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 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蘇李氏與盧書林因請求交付契據及租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飛仙電影院與隋少博因請求償還欠租及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何義田等與何雲彩等因確認通行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春陞棧與存善堂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李漢忱與張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劉少亭與姜珍欽等因執行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郝宗光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南山堂與同發長德記銀號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最高法院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東喜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清浦因搶奪誣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錫五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胡伊文因墮胎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繼榮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陳和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澤生等與穆劉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林克勤與牟晉川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漢忱與張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

提起抗告一案

一 毛致歧與開灤鑛務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吳彥臣與井陘礦務局北平辦事處因債務涉訟不服南京最高法院所為終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昆與圓林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蔡嘉巽與天津祥泰義新記股份有限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昆與圓林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樊季元因張玉山與白清泉債務涉訟請求停止執行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強秀勇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強秀勇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克儉因妨害秩序及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克儉因妨害秩序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本院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濂等因背信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成章因傷害人致重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明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增剛因被告于宗瀛等妨害人行使權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本院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振亭因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壽廷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義和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潤芝因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全年	二元二角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二角	
<b>政府公報廣告刊例</b>					
頁數	價目		全年	二元二角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年	一元一角	
半頁	每號六元		零售	每號五分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